

#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80581 號備查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30816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72895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維護學生就學權益，提升教學品質；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，確保國民教育品質，充分利用教育資源。

## 參、學區範圍

- 一、 北屯區：民政里(全里)、民德里(全里)、和平里(全里)、廂子里 (全里)、大坑里(全里)、東山里(全里)、軍功里(全里)、水景里(全里)
- 二、 學區範圍若有異動，依北屯區公所修正通知之學區為準。

## 肆、新生入學順位 (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)

- 一、 **第一順位**：設籍於學區內，並檢附以下資料者
  - (一). 自有住宅(房屋所有權人為學生直系親屬)
  - (二). 非自有住宅(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)
  - (三). 新生之兄姐現已就讀本校國中部一、二年級者，為避免家長奔波接送，擬以專案核准其入學，不受設籍先後之限制。(需繳交「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籍」證明文件)
- 二、 **第二順位**：設籍於學區內，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(水電費、電話費、信用卡..等帳單、收據，通知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之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且相關文件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者。
- 三、 **第三順位**：設籍於學區內，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，於尚未額滿時，依設籍先後排序入學。

伍、新生入學條件規定：需有一監護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隨同設籍本校學區內，並有實際居住事實者。學生數超額時，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- 一、班級總數以本校校舍可容納班級為基準；每班學生人數依市政府規定，依序入學。
- 二、學生未參加入學審查、報到作業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- 三、函知分發本校入學新生名冊之國小，請轉知該校畢業將分發本校之新生，應遵守新生入學學區戶籍規定及新生超額時處理辦法。
- 四、新生入學名額額滿後，未入學者函報教育局協助轉介至鄰近學區國中就學。

陸、轉學生入學規定

- 一、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，不接受轉入，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，若有居住事實者得列冊候補。
- 二、各年級有缺額時，他校學生轉學時，轉入順序依到校辦理順序入學。
- 三、依法令安置及社會處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(輔導轉銜通報)，則不受限制得優先轉入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